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住建口相关资金进行分配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和经济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2〕85号)和《关于报送提前2023年住建口相关资金分配计划的函》(茂财建函〔2023〕1号)的要求，我局根据各地任务清单实际，细化任务，加强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如下:

一、资金分配方案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茂名市2023年住建口相关资金预算1.73亿元。其中省级资金6088.35万元，中央资金11243.96万元。

(一)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3455.8万元(具体项

目、金额见附件1：市住房建设事务中心250万元，茂南区258万元，信宜市1406.8万元，高州市棚户区改造1241万元，化州市陶瓷厂改造300万元）。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675.36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2：市住建局254.24万元，茂南区14万元，电白区80万元，信宜市200万元，高州市106.99万元，化州市20.13万元）。

（二）省级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资金219.55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1：市住建局30.25万元，茂南区55.80万元，电白区38.30万元，高州市37.30万元，化州市22.80万元，信宜市26.80万元，滨海新区5.50万元，高新区2.80万元）。

（三）省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2413万元安排给茂南区城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1）。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1.0479亿元（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2：茂南区4758.65万元，电白区721.04万元，信宜市2250.31万元，高州市2461万元，化州市288万元）。

（四）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9.6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3：茂南区16万元，电白区9.6万元，滨海新区14.4万元，高新区1.6万元，信宜市16万元，高州市20.8万元，化州市11.2万元）。

二、有关要求

各县级市（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中央资金，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用、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见附件4）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提前下达茂名市2023年省住建厅主管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明细表

2.提前下达茂名市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分配使用明细表

3.提前下达茂名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明细表

4.2023年住建口相关资金绩效目标表

5.《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2〕85号）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28日

（联系人：李媛，联系电话：0668-2288354）

附件 1：

提前下达茂名市 2023 年省住建厅主管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补助对象、用途及金额			备注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地区/责任单位	资金用途	安排金额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914.8	茂名市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250	茂名市本级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馆镇公租房天然气安装	26	茂南区
			公馆镇、金塘镇、羊角镇公租房防盗网建设	32	
			原羊角煤矿棚户区天然气管道安装	200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运安置小区	1246.80	信宜市
			沿江路 279、281 号公租房建设项目	160	
	1241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茂名矿务局棚户区改造及安置房建设项目（棚户区贷款贴息）	1241	省直管县
	300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化州市建筑陶瓷厂改造工程	300	省直管县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19.55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30.25	茂名市本级
		茂名市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55.80	茂南区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38.30	电白区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37.30	高州市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2.80	化州市

资金来源		资金补助对象、用途及金额			备 注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地区/责任单位	资金用途	安排金额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6.80	信宜市
		滨海新区建设交通局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5.50	滨海新区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80	高新区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413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名市茂南区城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2413	茂南区
合计				6088.35	
其中　省直管县下达				1541	
市转下达				4547.35	

附件2：

提前下达茂名市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补助对象、用途及金额			备 注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地区/责任单位	资金用途	安排金额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548.24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2023年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700户。	254.24	茂名市本级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2023年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33户。	14	茂南区
		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2023年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00户。	80	电白区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2023年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484户。	200	信宜市
	106.99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2023年预计完成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06.99	省直管县
	20.13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2023年预计完成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0.13	省直管县
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730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4758.65	茂南区
		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721.04	电白区

资金来源		资金补助对象、用途及金额			备 注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地区/责任单位	资金用途	安排金额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2250.31	信宜市
	2461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2461	省直管县
	288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288	省直管县
合计				11154.36	
其中　省直管县下达				2876.12	
市转下达				8278.24	

附件3：

提前下达茂名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补助对象、用途及金额			备注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地区/责任单位	资金用途	安排金额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9.6	茂名市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16.00	茂南区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9.6	电白区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11.2	化州市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20.8	高州市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16	信宜市
		滨海新区建设交通局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14.4	滨海新区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	1.6	高新区
合计				89.6	

附件4-1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建设事务中心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5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19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万套）	0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 4-2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公馆镇公租房天然气安装。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19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万套）	0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4-3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公馆镇、金塘镇、羊角镇公租房防盗网建设。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19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万套）	0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4-4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茂南区原羊角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安装。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 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 》（粤建保〔2022〕19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 》（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 ，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万套）	0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4-5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茂南区原羊角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安装。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19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万套）	0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4-6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246.8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新开工的六运安置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19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万套）	0.038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4-7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6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新开工的沿江路279、281号公租房项目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 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 》（粤建保〔2022〕19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 》（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 ，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万套）	0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004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 4-8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241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棚改贷款贴息，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有效推进	有效
			贴息支付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 4-9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棚改贷款贴息，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资金按进度及时支付	是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 4-10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市级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0.25 万元		
支出内容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至少 1 次，建立茂名市燃气餐饮用户端扫码排查系统，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及燃气智能化管理能力。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 2022〕22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 号）； 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 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 “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 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 ”。韩正副总理批示， “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 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 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 ”； 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 7 月 5 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 2000 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 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 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 。2023 年一是用于补助 6.67 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 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 以及提升城市 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 4 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1
			计划建成茂名市燃气餐饮用户端扫码排查系统(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4-11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茂南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55.8 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 2022〕22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 号）； 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 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　“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 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 ”。韩正副总理批示，　“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 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 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 ”； 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 7 月 5 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 2000 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 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 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 。2023 年一是用于补助 6.67 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 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 以及提升城市 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 4 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户）	30000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4-12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电白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8.3 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 2022〕22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 号）； 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 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　“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 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 ”。韩正副总理批示，　“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 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 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 ”； 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 7 月 5 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 2000 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 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 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 。2023 年一是用于补助 6.67 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 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 以及提升城市 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 4 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户）	15000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4-13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高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7.3 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 2022〕22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 号）； 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 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　“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 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 ”。韩正副总理批示，　“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 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 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 ”； 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 7 月 5 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 2000 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 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 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 。2023 年一是用于补助 6.67 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 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 以及提升城市 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 4 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户）	15000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4-14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化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2.8 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 2022〕22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 号）； 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城 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　“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 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 ”。韩正副总理批示，　“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 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 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 ”； 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 7 月 5 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 2000 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 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 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 。2023 年一是用于补助 6.67 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 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 以及提升城市 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 4 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户）	6000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4-15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信宜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6.8 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 2022〕22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 号）； 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 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　“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 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 ”。韩正副总理批示，　“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 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 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 ”； 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 7 月 5 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 2000 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 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 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 。2023 年一是用于补助 6.67 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 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 以及提升城市 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 4 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户）	8000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4-16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滨海新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滨海新区建设交通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5.5 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 2022〕22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 号）； 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 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　“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 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 ”。韩正副总理批示，　“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 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 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 ”； 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 7 月 5 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 2000 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 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 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 。2023 年一是用于补助 6.67 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 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 以及提升城市 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 4 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户）	1000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4-17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高新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8 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 2022〕22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 号）； 4. 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城 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　“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 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 ”。韩正副总理批示，　“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 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 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 ”； 5.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 7 月 5 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 2000 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 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 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 。2023 年一是用于补助 6.67 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 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 以及提升城市 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 4 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户）	1000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4-18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茂名市茂南区城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一期工程）第2批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41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78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282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318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8.18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 4-18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地区</td><td colspan="2">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专项实施期</td><td>2023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金额:</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254.24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3">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700户。</td><td colspan="2">1.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筹集公租房</td><td>-</td></tr>
<tr><td colspan="2">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td><td>≥0.0700万户</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分配入住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td><td>≥8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80%</td></tr>
<tr><td colspan="2">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td><td>-</td></tr>
</table>

附件 4-19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地区</td><td colspan="2">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专项实施期</td><td>2023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金额：</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14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3">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33户。</td><td colspan="2">1.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筹集公租房</td><td>-</td></tr>
<tr><td colspan="2">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td><td>≥0.0033万户</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分配入住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td><td>≥80%</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80%</td></tr>
<tr><td colspan="2">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td><td>-</td></tr>
</table>

附件 4-20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0万元	
	地方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100户。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01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附件 4-21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地区</td><td colspan="2">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专项实施期</td><td>2023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金额：</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2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3">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484户。</td><td colspan="2">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筹集公租房</td><td>-</td></tr>
<tr><td colspan="2">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td><td>≥0.048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分配入住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td><td>≥80%</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80%</td></tr>
<tr><td colspan="2">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td><td>-</td></tr>
</table>

附件 4-22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06.99万元	
	地方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 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 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
			筹集公租房	-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0.035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附件 4-23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名称</td><td colspan="4">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地区</td><td colspan="2">化州市</td><td>专项实施期</td><td>2023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金额：</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20.13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2">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td><td colspan="3">1.计划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2.计划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的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筹集公租房</td><td>-</td></tr>
<tr><td colspan="2">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td><td>≥0.005万户</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td></tr>
<tr><td rowspan="4">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分配入住率</td><td>-</td></tr>
<tr><td colspan="2">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td><td>≥80%</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80%</td></tr>
<tr><td colspan="2">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td><td>-</td></tr>
</table>

附件 4-24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茂南区）</td></tr>
<tr><td>市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2">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申报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安排</td><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3）年-（2023）年</td></tr>
<tr><td row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总金额</td><td colspan="2">4758.65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其中：2023 年金额</td><td colspan="2">4758.65 万元</td></tr>
<tr><td>支出内容</td><td colspan="5">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 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 号）等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总绩效目标（概述）</td><td colspan="3">当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 124 个，涉及 13885 户。</td><td colspan="2">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td><td>三级指标指标值（实施周期）</td></tr>
<tr><td rowspan="7"></td><td rowspan="5">产出</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改造户数（户）</td><td>>=13885</td><td>>=13885</td></tr>
<tr><td>改造楼栋数（栋）</td><td>>=948</td><td>>=948</td></tr>
<tr><td>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d><td>>=98.96</td><td>>=98.96</td></tr>
<tr><td>改造小区数（个）</td><td>>=124</td><td>>=12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居民居住条件是否改善</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td><td>>=80%</td><td>>=80%</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戴其敏</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668-2297089</td></tr>
</table>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电白区）</td></tr>
<tr><td>市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2">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申报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安排</td><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3）年-（2023）年</td></tr>
<tr><td row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总金额</td><td colspan="2">721.04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其中：2023年金额</td><td colspan="2">721.04万元</td></tr>
<tr><td>支出内容</td><td colspan="5">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总绩效目标（概述）</td><td colspan="3">当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31个，涉及1208户。</td><td colspan="2">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td><td>三级指标指标值（实施周期）</td></tr>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5">产出</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改造户数（户）</td><td>>=1208</td><td>>=1208</td></tr>
<tr><td>改造楼栋数（栋）</td><td>>=89</td><td>>=89</td></tr>
<tr><td>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d><td>>=22.23</td><td>>=22.23</td></tr>
<tr><td>改造小区数（个）</td><td>>=31</td><td>>=31</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居民居住条件是否改善</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td><td>>=80%</td><td>>=80%</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何伟清</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727773955</td></tr>
</table>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宜市）</td></tr>
<tr><td>市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2">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申报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安排</td><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3）年-（2023）年</td></tr>
<tr><td row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总金额</td><td colspan="2">2250.31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其中：2023年金额</td><td colspan="2">2250.31万元</td></tr>
<tr><td>支出内容</td><td colspan="5">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总绩效目标（概述）</td><td colspan="3">当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个，涉及3402户。</td><td colspan="2">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td><td>三级指标指标值（实施周期）</td></tr>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5">产出</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改造户数（户）</td><td>>=3402</td><td>>=3402</td></tr>
<tr><td>改造楼栋数（栋）</td><td>>=1140</td><td>>=1140</td></tr>
<tr><td>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d><td>>=84.68</td><td>>=84.68</td></tr>
<tr><td>改造小区数（个）</td><td>>=1</td><td>>=1</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居民居住条件是否改善</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td><td>>=80%</td><td>>=80%</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李炜洲</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3922059880</td></tr>
</table>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高州市）</td></tr>
<tr><td>市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2">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申报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安排</td><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3）年-（2023）年</td></tr>
<tr><td row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总金额</td><td colspan="2">2461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其中：2023年金额</td><td colspan="2">2461万元</td></tr>
<tr><td>支出内容</td><td colspan="5">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总绩效目标（概述）</td><td colspan="3">当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0个，涉及4380户。</td><td colspan="2">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td><td>三级指标指标值（实施周期）</td></tr>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5">产出</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改造户数（户）</td><td>>=4380</td><td>>=4380</td></tr>
<tr><td>改造楼栋数（栋）</td><td>>=709</td><td>>=709</td></tr>
<tr><td>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d><td>>=76.85</td><td>>=76.85</td></tr>
<tr><td>改造小区数（个）</td><td>>=20</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居民居住条件是否改善</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td><td>>=80%</td><td>>=80%</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莫广兴</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668-6688192</td></tr>
</table>

2023年提前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化州市）</td></tr>
<tr><td>市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2">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申报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安排</td><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3）年-（2023）年</td></tr>
<tr><td row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总金额</td><td colspan="2">288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其中：2023年金额</td><td colspan="2">288万元</td></tr>
<tr><td>支出内容</td><td colspan="5">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内容。</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总绩效目标（概述）</td><td colspan="3">当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个，涉及785户。</td><td colspan="2">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td><td>三级指标指标值（实施周期）</td></tr>
<tr><td rowspan="7"></td><td rowspan="5">产出</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改造户数（户）</td><td>>=785</td><td>>=785</td></tr>
<tr><td>改造楼栋数（栋）</td><td>>=55</td><td>>=55</td></tr>
<tr><td>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d><td>>=6.43</td><td>>=6.43</td></tr>
<tr><td>改造小区数（个）</td><td>>=4</td><td>>=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居民居住条件是否改善</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td><td>>=80%</td><td>>=80%</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翁碧林</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668-7228198</td></tr>
</table>

附件4-29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门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4）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1.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茂名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5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户	≥1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80%	≥8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许春华		联系电话	0668-2288005	

附件4-3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td></tr>
<tr><td>市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申报单位</td><td>滨海新区住房和城乡主管部门</td></tr>
<tr><td>项目申报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安排</td><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3）年-（2024）年</td></tr>
<tr><td rowspan="2">资金下达（万元）</td><td colspan="2">总金额</td><td colspan="3">14.4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2022年金额</td><td colspan="3">14.4万元</td></tr>
<tr><td>支出内容</td><td colspan="5">用于完成茂名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9户。</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5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概述）</td><td colspan="3">当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td><td colspan="2">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9户。</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td><td>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td><td>≥9户</td><td>≥9户</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农房设计</td><td>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td><td>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危房改造开工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危房改造竣工率</td><td>≥80%</td><td>≥80%</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td><td>全面落实</td><td>全面落实</td></tr>
<tr><td>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td><td>因地制宜</td><td>因地制宜</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td><td>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td><td>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td></tr>
<tr><td>完善农房功能</td><td>因地制宜</td><td>因地制宜</td></tr>
<tr><td>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td><td>根据实际推广</td><td>根据实际推广</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td><td>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td><td>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许春华</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668-2288005</td></tr>
</table>

附件4-3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单位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4）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1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信宜市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5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0户	≥1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80%	≥8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许春华		联系电话	0668-2288005	

附件4-3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td></tr>
<tr><td>市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申报单位</td><td colspan="2">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项目申报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安排</td><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3）年-（2024）年</td></tr>
<tr><td rowspan="2">资金下达（万元）</td><td colspan="2">总金额</td><td colspan="3">20.8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2022年金额</td><td colspan="3">20.8万元</td></tr>
<tr><td>支出内容</td><td colspan="5">用于完成高州市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3户。</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5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概述）</td><td colspan="3">当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td><td colspan="2">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3户。</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td><td>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td><td>≥13户</td><td>≥13户</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农房设计</td><td>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td><td>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危房改造开工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危房改造竣工率</td><td>≥80%</td><td>≥80%</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td><td>全面落实</td><td>全面落实</td></tr>
<tr><td>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td><td>因地制宜</td><td>因地制宜</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td><td>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td><td>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td></tr>
<tr><td>完善农房功能</td><td>因地制宜</td><td>因地制宜</td></tr>
<tr><td>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td><td>根据实际推广</td><td>根据实际推广</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td><td>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td><td>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许春华</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668-2288005</td></tr>
</table>

附件4-3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单位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4）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11.2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1.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化州市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7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5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7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7户	≥7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80%	≥8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许春华		联系电话	0668-2288005	

附件4-34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单位	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4）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9.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9.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电白区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社〔2022〕145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6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6户	≥6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80%	≥8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许春华		联系电话	0668-2288005	

附件4-35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单位	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4）年			
资金下达（万元）	总金额	1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1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茂南区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0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5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10户	≥1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工率	100%	100%
			危房改造竣工率	≥80%	≥8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许春华		联系电话	0668-2288005	